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1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我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重要意义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改革举措，对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雷电灾害防御，不断提升防雷管理服务能力。

二、落实工作要求，优化防雷许可

（一）全市气象部门不再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监管。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分别负责。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防雷安全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防雷减灾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考核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防雷装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雷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

测制度，确保防雷装置和设施安全运行。

四、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任务落实

（一）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配合，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二）要加快推进涉及建设工程防雷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为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017年5月22日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